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律儀

選任辯護人　林紹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劉律儀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暱稱「蔡宇皓」之人，及不詳姓名之成年人共同行使偽造之「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之私文書，及對告訴人管辰哲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

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對於本件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自白，及告訴人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應用程式APP擷圖、投資契約翻拍照片、面交資料、告訴人與「威文客服中心」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工作證照片、收據照片等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本件並非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云云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已斟酌卷內上訴人與「蔡宇皓」之對話內容等證據資料，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就其有無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事實，再事爭辯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且已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履行情形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謂其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且有依調解內容履行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

以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